

敦
煌
學

第四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IV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ong Kong 1979

臥輪禪師逸語燉煌吐蕃文

(伯希和一一六號)譯本考釋⁽¹⁾

兼論臥輪與摩訶衍入蕃所授禪法之關係

吳 其 昱

- 一、 引言
 - 二、 蕃文 ḡgwa - lun ḡan - ḡi 之對音
 - 三、 臥輪與曇倫
 - 四、 蕃本臥輪逸語與看心法
 - 五、 結 論
- 附錄 臥輪禪師看心法及偈

一、 引 言

巴黎圖書館藏伯希和 Pelliot 吐蕃文寫本第一一六號，第一六七頁，第二至第三行，引有 ḡgwa - lun ḡan - ḡi 語。此號寫本已由拉露 Marcelle Lalou 教授詳細著錄於巴黎圖書館藏燉煌吐蕃文寫本目錄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 de Touen-houang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ol. 1, Paris, 1939, 第一冊, 第一一六號。此號內容似為經抄之類。Lalou 教授著錄此本時分為九部份。ḡgwa - lun 語引見於第五部份。此本寫於紙上，作經摺式，共一二四葉。每葉高七公分長二九・五公分，兩面書寫。每面（或頁）有蕃文四行，用黑墨書寫；小部份亦用硃書作分段記號，或重描所引書題。

二、 蕃文 ḡgwa - lun ḡan - ḡi 之對音

(1)一九七三年七月曾以此文一部分於巴黎國際東方學家大會西藏學組宣讀。

蕃音 $h_gwa - lun \quad \zeta an - \zeta i$ 據中古漢語音系研究如高本漢 B. Karlgren 重訂漢語〔古今音〕字彙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tockholm—一九五七 (以下簡稱高氏字彙) 及漢蕃對音資料研究, 如羅常培 唐五代西北方音 (以下簡稱羅氏西北方音), 一九三三上海, 當爲臥輪禪師四字之對音(2)。

(2)臥：疑母，過韻，合口，一等，去聲。(據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一九五八年北京，下同)
 唐寫本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 (以下簡稱王本切韻，一九四七年北平影印本又一九六四年台北翹印本) 去聲三十六箇，臥吳貨反。高氏字彙第九號字中古擬音 * $ngu\hat{a}$ -。羅氏西北方音疑母作 * g - (頁二四，一六五，附表一，戈韻作 * -ua (頁一八九後) (八至九世紀) (頁三五，一六五，表二) 與蕃本 h_gwa 合。又此字蕃音語首之 h - 相當於羅氏所擬 mb-, nd-, g - 之 m-, n-, η -。唐蕃會盟碑 中牛僧儒之牛蕃音作 $h_gi\eta u$ 。按牛字亦疑母高氏字彙第九九八號字擬作 * $ngi\hat{a}u$ 。

輪：來母，諄韻，合口，三等，平聲。王本切韻，平聲，十七真輪力屯反。高氏字彙第四七〇號字中古音擬作 * $liu\check{e}n$ 。羅氏西北方音來母擬作 * l - (頁一九，一六四，表一) 諄韻擬作 * λn , * -yn (頁五四，一六七，表三)。但羅氏比較唐蕃會盟碑，漢蕃千字文，大乘中宗見解諄韻 諸字韻母時，引會盟碑 作 -on 或 -un，千字文，中宗見解 作 -un，中宗見解 且有輪字作 lun 與蕃譯本 lun 相合。

禪：禪母，仙韻，開口，三等，平聲。王本切韻 平聲二十八仙，禪市連反。高氏字彙第一四七號(b)字，中古音擬作 * $zi\hat{a}n$ -。羅氏西北方音禪母擬作 * z - (八世紀)，c (九世紀)。(頁六一，一六四，表一) 會盟碑 禪母平聲爲爲 c-，去聲字爲 z-。千字文 概作 c-。仙韻羅氏擬作 * -iæ n, * -yæ n (八九世紀)。(頁五二，一六六，表三) 仙韻字韻母(開口) 會盟碑 作 -en，千字文，大乘中宗見解 作 -an (正齒)。千字文 有禪字作 can 與伯希和一一六號寫本蕃音相合。禪字音與切韻異當是第九、十世紀西北方音，時代較晚。

師：生母，脂韻，開口，三等，平聲。王本切韻 平聲六脂，師疎脂反。高氏字彙第五五九號字中古音擬作 * si。羅氏西北方音審母擬作 * ζ - (頁二一，一六四，表一)，脂韻擬作 * -i (頁四三，一六五，表二)。會盟碑 千字文 等五種資料審母均作 ζ -，脂韻(開口) 均作 -i。中宗見解 有師字音作 ζi 與伯希和蕃文一一六號寫本蕃音合。

以上推測之蕃音 $h_gwa - lun \quad \zeta an - \zeta i$ 與臥輪禪師中唐漢音均無不合。

又據羅氏西北方音平聲字禪母至九世紀已變為清音與審母無別則蕃音禪師二字 çan - çī 或寫於九世紀又如蕃文寫本大都抄於吐蕃佔領河西期間，且寫本中引道林禪師（七四一至八二四）語，則此蕃文寫本大約寫於第九世紀上半期。

三、臥輪與曇倫及其與摩訶衍入蕃所授禪法之關係

臥輪禪師僧傳無傳或即曇倫(3)續高僧傳卷二十習禪篇六有京師大莊嚴寺曇倫傳(4)。

(3)參柳田聖山初期禪宗史の研究(一)頁六八，七二，一九六七年京都初草此文時承日本東京駒澤大學田中良昭教授舉示中文重要文獻多種附此致謝。

(4)『釋曇倫姓孫氏汴州浚儀人。十三出家住修福寺依端禪師。然端學次第觀便誠倫曰：汝繫心鼻端可得靜也。』倫曰：「若見有心，可繫鼻端，本來不見心相，不知何所繫也。」咸怪其言，嗟其近學如何遠悟。故在衆末禮悔之時隨即入定。大眾彈指心恒加敬。後送鉢上堂未至中路卓然入定，持鉢不傾，師大深賞。異時告曰：「令汝學坐，先淨昏情，猶如剝葱，一一重重剝却，然後得淨。」倫曰：「若見有葱，可有剝削。本來無葱，何所剝也。」師曰：「此大根大莖，非吾所及。」不敢役使。進具已後，讚經禮佛，都所不爲。但閉房不出。行住坐臥，唯離念心，以終其志。……

又有義學論士諍來問者，隨言即遣，無所罣礙。仁壽二年獻后亡背，興造禪室，召而處之。還即翦關，依舊習業。時人目之爲臥輪也。

有興善樂法師者，三國論首，無學不長。怪倫臥禪，言問清遠。遂入房與語探究是非。倫笑曰：「隨意相審。」遂三日三夕，法樂不眠。倫述般若無底空華焰水無依無主不立正邪本性清淨。樂乃投地敬之讚歎，心路無滯乃如此也。倫在京師道俗講者相繼，而機緣不一，悟迷亦多。雖善巧方便令其醒悟。然各自執見見我爲是。故此妙理罕得廣流。有玄琬律師靜琳法師，率門人僧伽淨等往來受法。如此衆矣，如魚子焉。

武德末年疾甚，於莊嚴寺傍看寂然一看之已絕，年八十餘矣。諸門學等依言送於南山，露骸散於中野。

有鮑居士者名慈氏，弱年背俗愛樂禪觀。生不妻娶形無飾華。親承德音。調心養氣，守閑抱素。承倫餘業五十餘年七十五矣。』（大正藏，五十冊，二〇六〇號，頁五九八上至下）

傳中之端禪師不知爲誰續僧傳十八(5)有靜端(或作慧端)按靜端卒於隋大業二年(六〇六)十二月二十七日(陽曆六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年六十四按曆推算,當生於五四二年。曇倫卒於武德末(約六二六)年八十餘(約生於五四五)二人年齡相差約三歲。曇倫十三歲出家時靜端約十六歲。如續僧傳所記二人年齡不誤,則曇倫所依之端禪師當非靜端也。又按續僧傳感通上法沖傳(大正藏,五十冊,頁六六六中)記惠可(約五七七卒)弟子中有端禪師,疑卽其人。

興善祭法師當是續僧傳九之僧祭(五二九至六一三)(6)。

玄琬律師(五六二至六三六),靜琳法師(五六五至六四〇)二人傳記依次見續僧傳二十二(大正藏五十冊頁六一六上至六一七下)及二十(同書頁五九〇上至五九一中)。

臥倫卽曇倫續僧傳已明言之但輪倫二字有異,臥輪是否卽臥倫仍須研討。

初唐文獻提臥倫者如高宗武后朝僧人慧(或作惠)祥之弘贊法華傳七(7),及古清涼傳下(8),二書均謂僧海雲令其弟子隋并州人高守節去上都師事臥倫禪師,此處臥倫之時代,住址及習禪均與曇倫合,自不待言。但宋僧傳二七海雲傳(9)則謂海雲爲唐人,高守節爲高力士(六八一至七六二)子。又謂臥倫禪師闡揚六祖印持,均與早期資料,如續僧傳,弘贊法華傳等所記時代不合,當是後代傳說致誤,茲不取。

至臥輪一名見於燉煌寫本臥輪禪師看心法(斯坦因一四九四),引見延壽(九〇四至九七五)宗鏡錄九十八(10),又伯四五九七,斯六六三一,五六五七均錄臥輪偈,燉煌蕃文寫本除本文所研究者之外尚有巴黎圖書館藏伯希和蕃文寫本八一—一號亦爲臥輪著作蕃本殘葉。十四世紀吐蕃學問僧 Bu-ston (一二九〇至一三六四)(11),著

(5)大正藏本第五十冊頁五七六。

(6)大正藏第五十冊,頁五〇〇上至五〇一上)

(7)大正藏五一冊,頁三四下至三五上。

(8)同上,頁一〇九七,上至中。

(9)大正藏五十冊,頁八八二下。

(10)大正藏四十八冊,頁九四二下。

(11)參D. S. Ruegg, The Life of Bu-ston rin po che, Roma, 一九六六。

法源記 chos ḥbyung 謂摩訶衍入蕃傳授禪法著書數種譯爲蕃文⁽¹²⁾，其第一種亦最重要者名 Bsam - gtan - ṅal - baḥi - ḥkhor - lo⁽¹³⁾，E. Obermiller 英譯本擬爲梵文 Dhyaṇa-svapna-cakra⁽¹⁴⁾，當指「臥輪禪」。前記燉煌蕃文寫本伯希和八一一號爲其出家安心十功德。此本正面第一行作 bsaṃ - gtan gyi mkhan - po ṅal - baḥi ḥkhor - lo 「禪師臥輪」。按摩訶衍爲神會（卒於唐肅宗末年約七六二）弟子，生存於第八世紀。其頓悟大乘正理決⁽¹⁵⁾累言「看心」。Bu - ston 法源記引 Jñānendra 駁摩訶衍之臥禪曰：「如除臥外，無所事事，則並飲食亦不嘗，必至餓死，豈可成佛？」⁽¹⁶⁾：

Ci·yan·ma·byas·par· ṅal·bas·zan·yañ·
（字譯）任何事 不 作 臥 食物 亦

mi·myoñ·ste· ltogs·te· ḥchi·na· sañs rgyas·
不 嘗 ， 餓 而 死， 佛

ga·la· ḥgrub |
如 何 成

(12) 參 Samten G. Karmay, A Discussion on the Doctrinal Position of rDzogs - chen from the 10th to the 14th centuries, 見 Journal Asiatique, CCL XIII, 1 & 2 (一九七五)，頁一五三至一五四。又 Yoshirō Imasde 今枝由郎，Documents de Touen-houang concernant le Concile du Tibet, 見同書，頁一二五起。

(13) The Collected Works of Buston, vol. 24 (YA), New Dehhi, 一九七一，葉八八七，第六行。

(14) History of Buddhism by Bu-ston, II, 頁一九二，Heidelberg 一九三二。

(15) 伯希和四六四六號，參藏密徵先生吐蕃佛教會議 Paul Demiéville: Le Concile de Lhasa, Paris, 一九五二 其引論漢譯見敦煌學第一輯，一九七四，香港。

(16) 前舉蕃文原本，葉八九〇 第三行，Obermiller 英譯第二冊，頁一九五。

摩訶衍既闡揚臥輪之說，而臥輪不見於摩訶衍依止和尚法號中⁽¹⁷⁾，則臥輪必遠在摩訶衍前。宗密（七八〇至八四一）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下⁽¹⁸⁾注中列臥輪於求那慧稠後，三人均在達摩宗枝之外，臥輪當是早期禪師。景德傳燈錄卷五神會條引臥輪偈，及慧能駁臥輪偈，元德異宗寶本壇經亦引之，如所傳不誤，則臥輪當生存於慧能（六三八至七一三）前，至遲亦當為其同時人。但下列文獻指示臥輪早於慧能，燉煌寫本伯希和四五九七及斯坦因六六三一，五六五七均收臥輪偈⁽¹⁹⁾，又究竟大悲經卷二亦載二偈與臥輪偈幾乎全同⁽²⁰⁾，按此經偽撰不見於隋法經衆經目錄（五九四）卷四⁽²¹⁾及隋仁壽二年（六〇二）衆經目錄四⁽²²⁾僞妄經錄中，六六四年道宣（五九六至六六七）於大唐內典錄，卷十，疑僞經錄中始著錄之⁽²³⁾，今暫假定此經偽撰於六〇二至六六四間。如此經抄襲臥輪則臥輪必生存於七世紀上半期或更早。如臥輪與究竟大悲經作者互相抄襲則二者殆為同時人。但看心法謂「所以經言，道逢良賢…」「道逢良賢」至「父子不傳」十六字⁽²⁴⁾亦見大悲經卷二⁽²⁵⁾。則所謂「經言」之經或指究竟大悲經。果爾，則臥輪或看心法作者（或臥輪弟子筆錄）當獲見此經。不論何種情形在新資料發現前，臥輪即曇倫之假設仍可暫用也。

臥輪與曇倫除臥禪相同外理論亦有相似處：曇倫主張「唯離念心」臥輪偈有「能

⁽¹⁷⁾ 佰四六四六號，頁一五六至一五七。

⁽¹⁸⁾ 大正藏 四八冊，頁四一二下。

⁽¹⁹⁾ 參附錄。

⁽²⁰⁾ 大正藏，八五冊頁一三七〇上，中及一三七二上。

⁽²¹⁾ 大正藏 五五冊二一四七號，頁一三八上至一三九上。

⁽²²⁾ 同冊，頁一七二中至一七五上。

⁽²³⁾ 大正藏 五五冊，頁三三六上。

⁽²⁴⁾ 此數語亦見淨覺（六八八至七四六）楞伽師資記（大正藏 八五冊，頁一二八二上）；又見法照（大曆間人）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下：淨土法身讚（大正藏 八五冊一二六五上），及大乘淨土讚（同書同冊，頁一二六六中）。燉煌寫本伯希和二二七一有究竟大悲經卷三音義。

⁽²⁵⁾ 大正藏 八五冊，頁一三七〇中。

斷百思想」其看心法亦謂：「但覺心起，即向心內反照心源，無有根本即無生處，無生處故心即寂靜，無生無滅，無相無爲」⁽²⁶⁾，二人時代既大致相同，臥禪亦同，就今所知文獻而言，臥輪似即曇倫也。曇爲梵文 dharma 之簡稱，義爲「法」。「法輪」又爲佛門常語，或因此遂改曇倫爲曇輪（義即法輪），而臥倫遂變爲臥輪歟？此說然否待證。

四 蕃本臥輪逸語與看心法

茲將法京藏伯希和蕃文寫本一一六號一六七頁，第二至第三行音譯爲羅馬字其下第一行爲漢文字譯，第二行爲漢文句譯蕃文中（ ）疑衍之意。

蕃本	ḥgwa - lun	ṣan - ṣis	bṣad - pa - las	kyan̄	
字譯	臥	輪	禪師	語	從 亦
句譯	臥	輪	禪師	亦有言：	
	sems	gyo - ba - ḥi	^{l.3} rjes - su - dran	shin̄	
	心	動	之於後	念（連詞）	
	隨	心	動	念	
	yul - rnams - la	(myi)			
	境	等（後置詞）	（不）		
	dmyigs - na	brdul	shin̄,	bsdu myi	dgos - so
	攀緣（後置詞：『因之』）	動蕩（連詞）	收攝	不須（句終詞）	
	攀緣	諸境，		不須收攝。	
	glan	shin̄,	gdags	myi	dgos - so° shes ḥbyun̄
	返（連詞）	安置	不須（句終詞）。	如此	出處
	返時	不須安置	云云。		

⁽²⁶⁾參附錄，此段亦引見宗鏡錄九八。

⁽²⁷⁾據 S. C. Das, A Tibetan - English Dictionary 譯音系統 calcutta 1902, 惟 n 作 ñ, ḥ 作 h。

蕃文 *sems, yul, dmyigs (dmigs)* 三字所譯漢文原語依次當爲心，境，攀緣，此可就禪宗北宗主要經典漢蕃本楞伽經比較而知⁽²⁸⁾。

又蕃文之 *g - yo - ba, dran, bsdu* 三字，依次曾爲「動」，「念」，「攝」，此可據翻譯名義大集 *Mahāvvyutpatti* 一九六二東京本（以下簡稱大集）及燉煌寫本伯希和蕃文一二六一號漢蕃字彙比較得之。又燉煌蕃文寫本梵蕃對照經題或著錄於 *Idan-dkar* 宮藏經論譯本目錄 *pho-brañ stod thañ ldanḥdkar-gyi bkah dañ bstan-bcos ḥgyur ro-cog-gi dkar-chag* ⁽²⁹⁾ 之蕃梵經題亦可用作比較⁽³⁰⁾。

最後尚有 *gdags* 一詞據翻譯名義大集各例，意義頗多，此處似指安置一義（大集 *gdags - pa* 及 *gdags* 用例多至七條，其意義可分爲三組：一「按上」或「整理」相當於梵語 *prajñāpanam*（大集六四九五號）；二「施設」「按上」「整理」相當於梵語 *prajñāpti*（大集一四一五，六四九六，七九六五，七九六六，七九八一號）三「願視」「欲求」相當於梵語 *preksin*（大集八五九四號）。其主要意義之「施設」一詞又見唐禮言梵語雜名⁽³¹⁾，梵語漢字音作「鉢羅駄曩比也帝」，P.C. Bagchi 教授擬爲 *prajñāpyate* 譯作 *placer*「置」⁽³²⁾，Fr. Edgerton 教授 *Buddhist Hyb-*

⁽²⁸⁾楞伽經蕃藏有二譯：一爲 *Lañ kar gsegs - paḥi* …（蕃藏經題羅馬字譯音均據東京影本新加目錄）收入蕃文大藏甘殊爾諸經部，東京影北京本第二十九冊第七七五號（以下簡稱蕃本楞伽）。一爲中唐時蕃國大德法成 *Chos - grub* 據求那跋陀羅，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Lankāvātare sūtra* 漢本（大正藏第十六冊第六七〇號，以下簡稱求那本）譯爲蕃文題爲 *ḥphags Lañ - kar gḥsegs - pa rin - po - che - ḥi mdo - las sañs - rgyas thams - cad - kyi gsuñ - gi sñiñ - po shes - bya - baḥi leḥu*（聖入楞伽寶經中一切佛語心品）收入甘殊爾諸經部，東京影本第二十九冊，第七七六號（以下簡稱法成蕃本語心品）

蕃本楞伽集一切法品（蕃藏，東京影本，二十九冊，七七五號，頁四九，葉四，行二）有

<i>sems</i>	<i>ni</i>	<i>yul</i>	<i>dañ</i>	<i>kun - tu</i>	<i>ḥbrel</i>
心		境		全	縛

相當於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三集一切法品第二之三（大正藏六七二號，十六冊，頁六〇六中）

心爲境所縛

法成蕃譯語心品（蕃藏東京本二十九冊七七六號，頁一〇六，葉三，行二）作

sems	ni	yul-gyis	kun-tu	bchiñs
心		境	全	縛

漢文求那本卷二，一切佛語心品之二（大正藏六七〇號十六冊，頁四九六下）則爲

心 縛 於 境 界

梵文原本此句（南條文雄本：Lañkāvatāra sūtra，一九五六京都版頁一三〇，行七；又

S. Bagchi 本，頁五三，行十四，一九六三Darbhanga）爲：

cittam	viṣayasambandham
心	境 縛

參巴黎圖書館藏伯希和蕃文一二六一號漢蕃字彙，及李方桂教授論文：Fang - Kuei Li, A Sino - tibetan Glossary, T'oung Pao, 四十九冊，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萊頓，頁三五四左「心」，三五〇右「境」，三四六右「緣」，三五一左「動」，三三七右「念」，三三九右「攝」。

又蕃本楞伽，集一切法品（蕃藏，東京本，二十九冊，七七五號，頁四三，葉四，行五）

de-gshin-ñid	dmigs	bsam-gtan	dañ
眞如	攀緣	禪	

實叉難陀漢譯本入楞伽經，卷三，集一切法品第二之三（大正藏十六冊，頁六〇二上）

攀緣眞如禪

法成蕃本語心品（蕃藏，東京本，二十九冊，七七六號，頁一〇〇，葉二，行一至二）則作

de-bshin-ñid	dmigs	bsam-gtan	dañ
--------------	-------	-----------	-----

求那漢本（大正藏六七〇號，十六冊，頁四九二上）作

攀緣如實禪

梵文原本此句（南條本頁九八，行六；Bagchi 本，頁四一，行十）爲

tathatā	lambanam	dhyānam
眞	攀緣	禪

上引諸例中 *sems*, *yul*, *dmigs* 亦依次相當於漢語之「心」「境」,「攀緣」。

參鈴木大拙 梵文楞伽經梵漢藏索引一九六六東京重印本。心：頁九，六八，七〇；境：頁八四，一六二，一八〇；攀：頁三〇，四二，四九，一八八，動：頁四七，六七，一八〇，一八九；念：頁一九〇；攝：一七四，一八〇；施設：二二等。

(29) 蕃藏丹殊爾，東京本，一四五冊，五八五一號，頁一四三至一五二，拉露 M. Lalou 教授有法譯本 *Les textes bouddhiques au temps du roi khri - sron - lde - bcan*, *Journal asiatique*, 一九五三，巴黎，頁三一三至三五三。

(30) *g - yo - ba* 見大集八九三號詞，梵文 *acala* 蕃文 *mig - yo - ba* 漢語不動（地）（華嚴經十地品十地之一），又大集七二一八號詞，梵文作 *iñjita* (*iñjate* 之被動式過去分詞) 漢語動也。

dran 相當於梵語 *smṛti* 漢譯作「念」見大集一四〇一，一九三〇，及四五九六號如正法念處經，梵文題作 *Saddharma smṛtyupasthāna sūtra* 蕃文題則作 *dam - pañi chos dran - pa ñe - bar ghag - pa* …（東京影本第九五三號，第三七冊），至元法寶勸同總錄著錄漢字音譯梵題：薩怛囉^{二合}麻 悉麻囉^{三合}地烏婆薩怛^{二合}那 蘇怛囉^{二合}（昭和法寶總目錄，第二冊，第二十五號，頁二二〇下）。此經蕃本已著錄於 *Idan - dkar* 經目參拉露譯本第二七一號，參林藜光（一九〇二至一九四五）正法念處經研究 *L'aide - mé moire de La vraie loi* …，一九四九巴黎及此經梵蕃漢法本頌文：諸法集要經 *Dharma - samuccaya* …全三冊，巴黎，一九四六，一九六九，一九七三。

bsdu 相當於梵語 *saṃgrāb(a)* 見大集，七九三號詞漢譯作「攝」，倫敦前印度局圖書館藏斯坦因燉煌蕃文寫本七〇九號，頁五〇下至五一上待鑒定之禪宗文獻引北宗教條蕃本先譯漢音次譯蕃語

ṣab sim hdo' i je' u

sems bsdu shiñ nañ - du rtog - pa
攝 心 內 照

(31) 大正藏，五四冊，二一三五號，頁一二二六中。

(32) *Deux lexiques sanskrit - chinois*, 第一冊，頁二六三，巴黎一九二九。

rid Sanskrit Dictionary, 一九五三年, New Haven, 頁三五八左, 三五九左
: pra jñāpayati 及 pra jñāpayati 意義有三: 一、makes known, declares,
teaches; 二、arranges, provides; 三、arranges, preads out。臥輪逸語蕃
本似取 arranges 一義以概其餘（即遮截, 伏禁, 澄住諸義）施設一詞為唯識學派重要術
語參窺基唯識述記三末⁽³³⁾, 解曰: 「業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論: 想謂於境至名言
為業述日體性可知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論謂要安立至種種名言述曰此中安立取像
異名謂此是青非非青等, 作此分齊而取共相名為安立。由取此像便起名言, 此是青等
性類衆故名種種……。

故蕃本此段所譯漢文原本除「不」字外當與臥輪看心法下列諸句相近。「隨心動
念, 攀緣諸境, 不須收攝, 不須…」, 惟「看心法」作「攀緣」不作「不緣」又「不
須收攝」後尚有「不須遮截, 不須伏禁, 不須澄注」。無此三句尚可謂之節譯, 今蕃
本「攀緣」dmigs 前何以有「不」字, 以致意義相反? 本文作者疑蕃本myi「不」
字誤衍, 理由陳述如下:

一、蕃本既言「隨心動念」復言「不緣諸境」不免自相矛盾。二、詳漢本上下文義, 此
處不應有「不」字, 因看心法繼言「所以然者, 心若有生, 即有動亂, 有動亂故有攀
緣, 有攀緣故須收攝…然其心性, 湛若虛空, 本來不生亦不滅, 何須收攝…徒費其功
…。」三、漢本看心法今有二本均作「攀緣諸境」不作「不緣諸境」。

蕃文寫本一一六號myi字後空約三字因原書有誤而刮去。疑myi字亦係誤字
, 當係抄者偶忘刮去而殘留。如否認蕃本此段非臥輪所作則必另有一禪師法號與臥輪
同音, 而此處理論適與相反, 此種假設可能性似更小, 故不取。茲仍暫時定為臥輪禪師
看心法前數句。

五 結 論

伯希和蕃文寫本一一六號一六七頁之hgwa - lun çan - ç i 當為臥輪禪師, 似
即續高僧傳卷二十習禪篇六之京師大莊嚴寺曇倫（約五四六至六二六）此蕃本所引當

⁽³³⁾大正藏, 四三冊, 頁三三二上。

係臥輪禪師看心法前數句。唐德宗貞元初或稍後摩訶衍由燉煌入蕃傳授禪法特著書數種，其一題爲臥輪禪法，譯爲蕃文。其頓悟大乘正理決亦累言「看心」則八九世紀吐蕃所習之禪法主要似據臥輪之說也。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八日於巴黎

後記：關於巴黎藏伯希和蕃文寫本一一六號，一九七四年以來日本學者頗多論述，如上山大峻，小島宏允，沖本克己，木村隆德諸氏均有論文發表，各有貢獻，其中涉及臥輪者，有上山大峻氏之敦煌出土チベット文禪資料の研究，一九七四年京都仏教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十三集，抽印本頁十一，注十，錄臥輪語蕃文羅馬字及漢文看心法前四句。小島宏允氏有Pelliot tib. no 116 文獻にみえり諸禪師の研究，一九七六年京都禪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號別冊，抽印本頁五有臥輪語蕃文羅馬字，頁九爲其日譯，頁十九至廿一收 Bsam gtan mig sgrom (「禪定眼の灯」 Sañs rgyas ye sés, Leh.1967)所引臥輪此語蕃文羅馬字及伯希和燉煌蕃文寫本八一一號葉一上，臥輪禪師出家安心十功德蕃文羅馬字及日譯，伊亦以爲臥輪與摩訶衍有密切關係。前承上山，小島，木村三位先生賜贈抽印本，匡我不逮，附此致謝。

作者 一九七九年七月於法京
又伯希和蕃文寫本一一六號一六七頁影本見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吐蕃文獻選輯第一冊) Ariane Macdonald夫人及今枝由郎氏編一九七八年巴黎影印，圖版一一〇。

附 錄

臥輪禪師看心法

隨心動念，攀緣諸境，不須收攝，不須遮截，不須伏禁（捺），不須證（澄）住

。所以然者，心若有生，卽有動亂。有動亂故，便有攀緣，有攀緣故須收攝，遮截，伏禁（捺）。然其心性，湛若虛空，本來不生，實亦不滅。何須收攝，遮截，伏禁，徒費其功而（以下至如得定也，斯一四九四缺，據禿氏祐祥藏本加）無住法行者，但覺心起，卽向心內，反照心源，無有根本，卽無生處，無生處故，心卽寂靜。無生無滅，無相無爲。安心要法，爲緣者說，所以經言，道逢良賢，途中授與。不逢良賢，父子不傳。夫修心賢士，欲學不動大寂定者，不得捨動而求也，所以然者，以不離動，而求寂故，卽此動心，性常寂靜，無生無滅，無相無爲。以不覺故。妄謂爲動，實不動矣。是以行者，隨心動念，但向心內，一心連住，內外熟看，乃至無有微塵動相，亦無不動，是名大定。如是大定，一切凡聖等身有之。但以衆生妄想，故非謂動。非謂動說，而爲凡夫。以其心性，性不動故。是以能學之者，卽動起寂，名爲聖人。辟如鑛中，雖有真（原作具）金。若不施功，終不可得，用功之者，乃獲金也。心亦如是，雖知本來常寂，要藉觀照。若不觀照，卽與妄動俱，謂動觀者，如得定也。（禿氏本也字以下缺，據斯一四九四錄）若人求道不習此，千劫万劫枉功夫，徒自疲勞忍辛苦，究竟不免墮三塗。辟如求蘇攢姪水，力盡不獲熟（寔）由愚。智者求心不求佛，了本生死卽無餘。如智求蘇攢姪乳，不費功力疾成蘇。種種辨說勞神慮，不如一心向身看。心中寂靜無一物，無功不動性常安。但勩向心照，必當自性悟，解時不異性，迷時不移處，若人通達此，不求彌勒度。(34)

(34)此七言詩最後四句及五言詩六句又見巴黎藏伯三〇一八正面未段。

（斯坦因一四九四，及禿氏祐祥藏本。斯一四九四影印本見香港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一冊，饒宗頤神會門下摩訶衍之入藏，斯坦因一四九四與禿氏祐祥藏本合刊於鈴木大拙禪思想史研究，第二冊，頁四七九至四八〇，一九五一年東京刊。

七言詩前十句又見絕觀論，伯二八八五，二〇七四，二七三二等寫本，刊本見上引鈴木書，同冊，頁二〇三，又路逢良賢四句，亦見楞伽師資記，伯三四三六，斯二〇五四，影本見矢吹巖輝鳴沙餘韻圖版七五(一)，一九三〇東京，其刊本見大正藏八五冊，頁一二八四上)

臥輪禪師偈(35)

一、

臥輪無伎量(倆)，能定百思想，煩惱固慈斷，菩提日夜長。

二、

渾渾常不濁，澄澄亦不清，清濁合不合，故號生無生。(36)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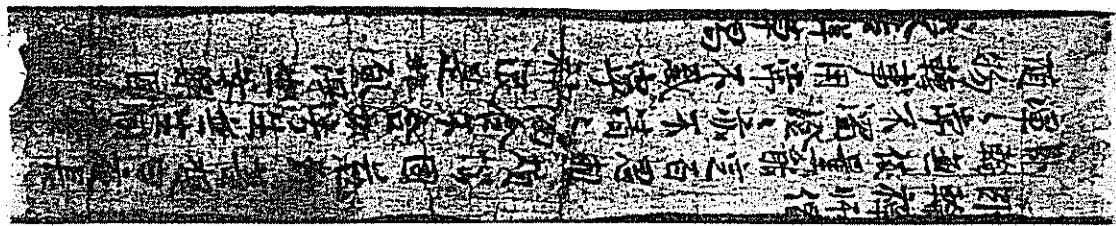
同塵(塵)隨物轉，事用常不惑，寧神泯是非，願得生安樂國
(究竟大悲經作「現居安樂國」)。(36)

(35)此三偈見伯希和四五九七參斯坦因六六三一(背)四，五六五七(二)。

(36)後二偈亦見究竟大悲經卷二，斯坦因二二二四，刊本見大正藏，八五冊，二八八〇號，第二偈：頁一三七〇上，第三偈：一三七二上。



巴黎藏伯希和燉煌吐蕃文寫本 116 號，第一六七頁



伯 4597

敦煌學 第四輯

編輯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出版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定價：精裝 九龍農圃道六號
新臺幣：四五〇元
港幣：六十元
美金：十二元

平裝

新臺幣：三八〇元
港幣：五十元
美金：十元

總經銷：臺北市石門圖書公司
郵撥：臺北郵政一〇六四二三號
一九七九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